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彬煌等間撤銷遺產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代位人林彬煌之被繼承人林輝雄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之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代位人林輝雄及被告各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 (苗栗縣南庄鄉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南埔段1346地號土地
2	南埔段181建號